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為掌握全球化知識經濟發展契機，政府積極強化科技、教育、文化等基礎建設，加強科技研發，推動技術創新；追求大學卓越發展，培育優質人力；加強文化資產保留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化台灣文化多樣性，以建構永續優質生活。

第一節 科 技

2008年，政府將繼續強化科技政策規劃，延攬科技人力；鼓勵產學合作，推動技術創新；善用民間科技實力，統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加強農業研發，促進農業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

一、加強推動國家整體科技發展

- (一)簡化審議作業程序，提高審議作業效率；強化科技計畫與科技政策及執行績效之關聯度。
- (二)推動電信、晶片系統、奈米、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7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三)擴大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賡續推動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加強國家創新系統之產學合作；建置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管理等配套機制。

二、加強科技研發，延攬科技人才

- (一)進行本土物種、特有基因及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推動幹細胞研究為生醫發展重點項目，推動禽流感及人類新型流感研究計畫。
- (二)進行氣候變遷對台灣地區災害防治及生態系之衝擊調適、脆弱度評估與因應策略整合研究；推動「區域水循環與碳循環」國際合作計畫。
- (三)購置研究圖書與資料庫，規劃具有本土特色與競爭優勢的前瞻性研究議題；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種子研究人才，舉辦高中生人文

及社會科學營；加強推動商管領域產學合作計畫。

(四)依產業發展研究人力需求，增聘重點科技領域人才，研擬科技人才長期延攬政策，激勵海外特殊領域之傑出科技人才來台或返國長期工作；增進科技人才國際交流，建立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及交換學者之機制，並積極參與APEC、OECD、歐盟等國際組織之科技活動。

三、建立多目標之研究服務設施，擴建、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推動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持續建構大型共用研究設施，結合基因體醫學、生技製藥與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研究機構，共同推動國家重點科技研發。

(二)推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以核心技術橫向整合，推動跨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矩陣式管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研發單位合作與交流，以服務導向為目標，逐年增加自籌收入比率。

(三)加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改善園區基礎建設；持續開發銅鑼、龍潭、新竹生物醫學及宜蘭園區；發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強化形塑垂直、水平分工的光電產業聚落。

(四)發展高雄園區綠色能源及生技醫療器材產業，成為南台灣高科技產業重鎮；發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成為全球最密集12吋晶圓廠聚集地與光電產業研發重鎮。

四、推動技術創新，強化產業發展

(一)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1.策略訂定WiMAX相關應用計畫，利用已建構之核心技術，包括基地台、晶片、終端設備之能量，建立一有台灣特色之應用服務整合系統，預估2008年初完成WiMAX晶片開發，2009年WiMAX無線寬頻暨相關服務產值將達1,280億元。

2.持續加強與國際大廠和國際標準協會在技術、生產、行銷層面進行合作，共同經營市場，提升我國通訊產業利基。

3.結合汽車資通訊系統與WiMAX擴展新興市場，配合國內廠商WiMAX頻譜需求，加速基礎建設與應用開發，帶動全新契機。

(二)積極推動科技驅動創新服務(ITeS)

- 1.健康照護服務：因應高齡少子化、疾病型態慢性化之未來環境，鼓勵業者整合產業價值鏈，發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創造產業發展新商機；預期2008年促成4個以上之計畫執行，投入1億元以上之經費。
- 2.創新金融服務：提升電子商務金融交易環境之整合性、便利性與安全性，並鼓勵業者研發手持式行動裝置透過行動通信網路連結金流機制；2008年預期促成4個以上計畫執行，投入0.5億元以上之經費。
- 3.新世代網路創新服務：鼓勵網路業者投入新一代網際網路應用服務，由小型先導驗證開始，逐步擴大導入應用範圍，進而建立創新網路服務模式及先導應用，加速完備我國網際網路商務環境；2008年預計促成10個以上計畫執行，投入1,500萬元以上經費。

五、強化國防科技研發，廣儲國防科技人才

- (一)統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針對武器、資通技術、電子戰等領域，進行國軍科技能量及民間國防工業能量評估，建置「國防科技能量資料庫」；透過外購工業合作機會，引進關鍵性國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二)前瞻國防關鍵技術研發：推動科技能量評估作業，整合國內科技資源，建立未來國防科技發展藍圖，訂定「國防科技關鍵技術發展項目」；進行無人飛行載具及匿蹤技術等7項領域前瞻性研究。
- (三)廣儲國防科技人才能量：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法」，將國防科技教育納入教育體系常規，並賡續充實「國防教育人才種子資料庫」；針對具國防科技等重要師資、離退人員優先留任用或轉聘，建立國防訓儲制度與長期科技人才培育的聯結機制。
- (四)善用民間科技研發成果：賡續推動民間參與研發國防先進武器系統及關鍵技術之權利保障機制；尋求國內外合作夥伴，整合軍備資源；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資訊及技術，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制度。

六、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整合建立核安管制之核心技術：強化核設施效能提升、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相關技術，提供國內核能安全有效技術支援。
- (二)建構及推展電漿技術之應用：利用電漿岩化技術處理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具體展現電漿技術在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清潔製程之應用。
- (三)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積極研發放射性廢棄物檢整、除污減量、安定化處理及安全貯存等技術，建置專責機構，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 (四)強化再生能源、新能源之研發：研發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及新能源系統等，建立實際應用之示範整合系統。
- (五)深耕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及增進民眾就醫品質，建立本土化核醫製藥產業。

七、發展農業科技

- (一)建構農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與產業化平台，並進行科技研發成果盤點與管理，以規劃科技農業重點發展方向及策略。
- (二)持續建設1處中央主導型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督導4處地方政府主導型園區開發，加速引進國內外業者投資建廠。
- (三)健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法制作業，推動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辦理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強化研發成果運用輔導體系。
- (四)加強跨領域知能培訓，厚植農業科技人才資源；積極參與國內外農業生技展與研討會。

第二節 教 育

2008年，政府將繼續強化高等教育，提升國際競爭力；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系，促進產學合作；普及幼兒與國民教育、扶助弱勢學習，保障國人受教權益；強化師資培育、健全教學環境，提升教學水準；同時，推展數位教學與社會教育，倡導終身學習，以實現「創意台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施政目標。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二)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鼓勵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推動大學繁星計畫，以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功能，整合教學資源共享平台，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
- (三)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加值產學合作連結創新計畫」，提升畢業生就業力，促進大學知識產業化，並強化產業技術及研發人才培育機制，發展務實致用教育。
- (四)推動大學評鑑及進退場機制，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 (五)推動雙聯學制及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促進國際文教合作交流，厚植大學國際競爭力。

二、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產學合作

- (一)推動「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積極提升教育國際化」等計畫，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學生就業能力，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 (二)輔導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合作，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習，以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學務實致用。
- (三)辦理產學攜手計畫158個專班(預估6,320名學生)，透過學制彈性

與互通化，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期間津貼補助；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活絡產學人才流通，加強教育資源整合與分享。

(四)辦理高職繁星計畫(預計增額達500名)、高職菁英班(預計160名學生)，導引高職教學正常化、社區化，提供具有特殊技藝技能學生繼續升學的適性學習環境。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國民素質

(一)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保障國民受教基本權益，積極輔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完善的教學設備與資源、優質的師資及善用社會資源等，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有效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至2009年達到八成公立高中職優質化的目標。

(三)合理規劃高中職學區，透過高中職學校分布調整方案及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發展學校特色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均優之目標，提高申請入學比例，鼓勵就近入學。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研擬基測轉型及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升學進路，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貫徹多元人才培養，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吸引學生適性就學。

(五)辦理高中職校務評鑑，提升教育品質，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建立校務評鑑資料庫，做為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及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參考。

(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產學攜手合作教育模式，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

四、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一)推動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教師專業成長等9項行動方案，提升教師專業品質。

(二)辦理2008年師資培育中心／系所評鑑計畫，調整評鑑指標，並落實評鑑功能，以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客觀制度，達成「優質適量、

保優汰劣」之政策目標。

- (三)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建立師資培育大學與夥伴學校及學科中心之機制，以建構師資培育大學、學科中心與夥伴學校三位一體之夥伴關係，達成推廣課程綱要、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創新教學方法之目標。
- (四)舉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篩選卓越師資。
- (五)辦理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增能學分班及配合新課程改革之進修研習，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升在職教師教學素養。

五、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一)持續推動調降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方案，預計96學年度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35人；國小一年級編班人數自96學年度起每班32人，逐年降低至99學年度起每班29人。
- (二)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及整建老舊校舍，2007、2008年度核定老舊校舍整建計283校5,937間教室，包含延續性工程155校3,318間教室；2008年度新增工程15校279間教室，改善教學環境。
- (三)研修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強化國中小課程之縱向連結與橫向統整。
- (四)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以提升教學成效。
- (五)全面開辦弱勢學生課後扶助，預估18萬人次學生受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偏遠學校兒童閱讀及充實圖書設施，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 (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共同負擔之教保發展責任，並建立完整及連貫之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以提升學前教育服務水準，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
- (二)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維持原扶幼計畫對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滿5足歲幼兒之補助措施，並自96學年

度起擴大補助，預估10萬8,000名幼童受益。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成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以整合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創造社區教育文化，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 (二)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提升縣市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推展老人教育五年實施計畫」，強化社區老人教育，落實老人學習權。
- (三)結合民間資源，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資訊交流，發揮非營利組織公益效能，推動社會教育；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具體落實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
- (四)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活化公共圖書館功能及提升服務品質，達成國立社教館所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

八、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促進學生動態生活；提供多元運動機會，吸引身體活動弱勢學生踴躍加入運動行列。2008年高中及大專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分鐘身體活動之比率提高至90%；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每年提升4%至6%。
- (二)建立健康促進學校輔導機制、數位學習平台，成立健康促進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教育訓練中心，並發展國際合作，以增進幼童及學生、教師、家長健康知能，及營造校園健康環境。
- (三)推動學幼童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性教育等，降低12歲學童恆牙齲齒指數，減緩學童近視上升趨勢，緩和學生體重過重或肥胖盛行率的上升速度及下降過瘦比率；實施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外訂盒餐及校園飲用水管理，提升學校供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品質。

九、加強全人教育，促進校園永續發展

- (一)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生命、人權、性別平等教育、憂鬱自傷預防，並強化國中小學生之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以建構尊重人權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預防輟學。
- (二)持續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團」、「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預計50所學校)，營造學校成為永續發展學習基地，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補助地方辦理國教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之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提高其就讀大專院校之比率。
- (二)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社會與家庭教育，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以加強原住民學生專業技能、傳統技藝傳承及語文教育，避免學業中輟。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一)2005至2008年分4年更新全國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經費共30億元，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環境，縮短各縣市偏遠學校與城市間之數位落差，並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強化學習效果。
- (二)推動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台灣學術網路(TANet)為架構，建置校園不適合存取資訊網站過濾系統，強化資訊安全。
- (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弱勢民眾與學生數位應用機會；招募大專院校志工線上課後輔導偏鄉弱勢學童，使其在家亦可學習及上網，達成溝通無障礙，數位無距離。

十二、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加速推動海外台灣研究，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台灣研究學分課程，設立來台進修獎助學金，促進大學院與國外知名學術、教育機構之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 (二)加強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遴選公費生出國留學、獎助國內大

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以深化國際交流及增進國際友誼。

(三)持續充實「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辦理留遊學服務業者之培訓及認證等配套措施，逐步建立國內留遊學服務業標竿形象。

十三、推行各族群語文教育工作，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持續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維護、整合及連結工作，均衡發展各族群語言教育資源，活化、包容與尊重族群語言的多樣性。

(二)強化台灣母語日推動工作，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落實族語保存與復育，以營造國家語言學習環境，培養學生靈活應用本國語文的能力。

(三)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品質，推動多元對外華語文教材研發計畫、國家級華語文測驗，拓展海外優質華語文教育合作據點，以穩固我國海外華文教育地位，深耕海外市場。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鼓勵華裔學生來台升學

(一)協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以宣揚我國教育文化，及凝聚僑民向心力。

(二)適時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並加強在台僑生學業及生活之照顧，深化認同台灣。

十五、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相關整併及人力調整事宜，以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強化教育智庫功能。

(二)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之前瞻性模式及實務典範，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第三節 人 力

2008年，政府持續秉持「服務勞工、追求進步及照顧弱勢」三大原則，積極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職能；彈性運用專業人力與多元化策略，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統籌社會資源，協助弱勢者及失業者就業，並通盤檢討外勞政策，創造本國國民就業機會。

一、辦理「就業展望」及「就業指南」，規劃人力發展政策

- (一)辦理各行業職類別就業預測，預測2011年之64個細行業、257個細職業之就業及受雇人數，提供政府掌握未來就業人力需求趨勢及規劃人力發展政策之需。
- (二)研編行業職業就業指南，內容包括行業或職業特性、工作環境、薪資水準、進用資格、升遷條件、職業訓練、就業展望等資訊，提供就業諮詢輔導及職涯規劃應用。

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 (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勞工轉業訓練，與符合當地產業發展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萬人，就業率達40%。
- (二)加強青少年職能開發，辦理「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台德菁英計畫」、「青年職涯啟動計畫」，以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實施計畫」，預計培訓1萬5,000人，就業率達64%。

三、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持續提升勞工工作必備職能

- (一)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有品質之訓練單位，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繼續補助在職勞工參訓，預計提供7萬人次之參訓機會。
- (二)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協助企業及組織團體發展訓練，激發企業人力資本投資。預計協助2,134家企業辦理在職訓練，訓練總時數達1,435萬3,284小時。
- (三)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聯合型計畫：結合5家(含)以上具產業或

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機構，辦理共同需要之內部訓練，促進區域廠商策略聯盟，提高穩定就業率並新增就業機會，預計執行150個聯訓計畫。

(四)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聯合型計畫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預計協助在職勞工約32萬人次，占全體勞工之訓練比率達3.66%。

(五)辦理提升培訓機構訓練品質實施計畫：發展人才培訓服務品質認(驗)證制度，協助企業與培訓機構建立人才培訓體系。預計協助600家企業及機構接受人才培訓服務品質認(驗)證。

(六)辦理「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計畫」：預計表揚團體獎10家、個人獎7名；並透過各式座談、研習活動提供1,900位以上的企業主管及人資人員觀摩見習，激發更多企業投資人才。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能力，建構公平勞動參與環境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針對不同障別、程度身心障礙者之需要，推動養成、進修、訓用合一、數位學習等多元化職業訓練，預計訓練900人，結訓後就業率達35%。

(二)建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繼續推動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等多元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適性就業服務，預計提供1萬5,250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三)獎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加強辦理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措施，並擴大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預計提供550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五、提升就業媒合績效，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一)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等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失業者從工作中學習，預計提供7,500個工作機會。

(二)推動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種多元化、個別化之就業服務措施，預計協助26萬人次就業。

(三)辦理「擴大公部門協助進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由公部門率

先檢視可放寬或增加進用弱勢者之職缺，鼓勵私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預計協助4萬人次就業。

- (四)持續強化三合一就業服務：因應「就業保險法」實施，結合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提供失業勞工即時且適切的服務；結合全國352個就業服務據點、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含全國就業e網)及觸控式電腦服務，預計求職就業人數增加1萬人次。
- (五)辦理就業服務外展工作人員計畫：經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走訪鄉鎮村里基層，協助與關懷失業者，宣導就業與勞動訊息，並串聯社會資源，輔導弱勢失業者就業。預計訪視弱勢長期失業者8萬人次、協助就業媒合3萬2,000人次、提供就業資訊服務17萬次。
- (六)強化就業服務網絡：整合5大就服中心之電話服務及全國就業e網之網路服務，建立「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預計全年求職就業人數1萬2,000人次、求才僱用人數2萬人次、新登記求職人數5萬6,000人次。

六、通盤檢討製造業外勞政策，活絡國際人力資源運用彈性

- (一)整併重大投資案與3K3班產業外勞申請：檢討高科技(非傳統)產業重大投資案引進外勞必要性，並將傳統產業重大投資案廠商整併納入3K3班產業引進外勞申請管道，經常性開放3K3班產業申請外勞。
- (二)依產業關聯性及實際缺工對3K3班產業加以分級，彈性給予不同外勞核配比例。另協助3K3班產業廠商重新招募1次期滿後，得依整併方案接軌新申請外勞。
- (三)改以每3個月定期稽核廠商外勞比例不得超過全廠員工總人數一定比例；另對以不實資料獲得外勞配額之雇主加重科罰，以杜不法。
- (四)預計協助7,700家具3K3班特性廠商補充所缺勞動力，促使企業根留台灣，穩定並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七、辦理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勞工技能水準

- (一)配合培植服務產業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

定3梯次、即測即評電腦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以及國軍人員、公訓機構受訓學員、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院、所附設職訓單位辦理受刑人、事業單位在職員工丙級專案檢定。預計45萬人次報名參加檢定，合格並核發技術士證23萬人次。

(二)辦理第38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預計1,600人參賽)及全國賽(預計600人參賽)、第40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預計100人參賽)，及第10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預計400人參賽)，藉由競賽孕育職業榮譽感，促進社會大眾重視職業技能及技術訓練。

八、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強化青年職場競爭力

(一)配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人力資源套案計畫」，訂定及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內容包含4大面向、13項策略、57項政策措施與79項實施計畫，由產業與人才兩面向擴大贏者圈；對於贏者圈外的相對弱勢青年，則由教育養成、在職進修與失業協助三方向給予協助。

(二)推動「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以提升大專青年就業力試辦計畫」，預計480名在校青年參加。

(三)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4,000名青年每人職場見習期間3個月機會；開辦大專在校生多元職場體驗計畫，提供360個社區產業工讀及150個公部門見習機會；大專職場體驗資訊網(RICH職場體驗網)，2008年預計目標為工讀機會數30,888個、學生登錄數25,344人、網站瀏覽人次138萬6千人次，網站瀏覽頁數1,320萬頁次，以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建構工作經驗。

九、強化青少年就業及輔導措施，增進公共參與能力

(一)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就業弱勢青少年生活體驗、職涯探索、就業能力培訓及職場體驗。2008年預定輔導1,000人，協助其繼續升學或就業。

(二)提供整合性青年服務平台，加強青少年政策研究，建立青少年決策諮詢及參與機制，制訂青少年輔導服務措施，增進其公共參與的能力，落實「投資青少年，就是投資國家未來」的政策目標。

第四節 文 化

2008年，政府將繼續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地方文化產業，強化文化公共領域，及拓展國際文化交流，以實現台灣文化多樣性的願景。

一、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

- (一)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提升國立文化機構軟硬體內涵，規劃建置多元休閒文化環境。
- (二)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二、保存文化資產與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 (一)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子法，辦理「博物館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法制研訂工作。
- (二)推動設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專責推動文化資產傳承及保存工作，整合文化資產環境生態。
- (三)建立並推動文化資產及公私立博物館整合平台，與國際博物館組織共同合作，辦理重要國際會議或國際交流計畫。
- (四)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與文化景觀等各類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進行調查研究、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
- (五)繼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 (六)由點至面，推動整體文化資產環境保存維護，落實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並積極與國際接軌。
- (七)落實我國各族群語言多元、平等發展。

三、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 (一)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
 - 1.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提升美感創新能力、協助藝文產業業者投入創新研發。

- 2.鼓勵縣市政府投入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以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並扶植優質或具有潛力的藝文產業業者，以促成藝文產業的跨界合作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3.建置數位資料庫及數位創意銀行，建立數位素材資訊媒合平台，推動文化元素之數位加值運用。
- 4.策辦國際大獎及大展，辦理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及流通行銷計畫，並建置音樂創作與行銷平台，以培植青年藝術家、提供其支援系統及發展平台。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1.建立台灣工藝育成網絡，培育全方位工藝人才，並進行跨媒材跨產業研發創新及整合異業資源。
-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提升社區工藝產能，打造台灣優良工藝品牌，開創工藝品牌價值。
-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整合資源共同行銷策略，開發多元市場通路，並設立聚合市場，促成產業群聚效應。
- 4.擴充台灣工藝文化園區，作為創新研發、技術訓練、市場行銷、產業聚落、文化服務、休閒產業等面向之跨界結合平台。

(三)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 1.各園區依其定位推動整體發展方案—華山園區「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台中園區「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花蓮園區「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之實驗場域」，嘉義園區「傳統藝術創新中心」，台南園區「文化生活與產業環境之整合創新平台」。
- 2.推動於花蓮園區設置東部地區文學交流空間、創作樂團練團室、錄音室及展演空間。
- 3.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以園區作為產業交流平台，以累積創意資本，增加服務創新能量。
- 4.建立文化創意的高附加價值產業園區，塑造一個創意有機之結構環境。

四、擴增文學閱讀人口

(一)舉辦「閱讀文學地景」，配合具豐富文學地景的小說、散文及新

詩作品套書的出版，舉辦「與文學作家相見歡」巡迴講座、「作家帶領尋訪地景」，及「人人寫故鄉」、「人人拍故鄉」等競賽活動，透過優秀文學作品，認識各地風土人情，深化土地認同。

(二)獎助文學雜誌出版，辦理文學好書推廣，以健全文學出版社營運，及培育文學創作人才。

(三)培育發掘青年文學創作人才並豐富中文電子書蒐集來源，辦理「青年文學創作數位化作品徵集」，以原創電子書形式或轉製為電子書方式，納為國立台中圖書館電子書館藏，提供全國民眾線上閱覽。

五、推動台灣文學國際交流

(一)推動台灣現代文學作品外譯出版，與日本、美國、德國等國內外出版社進行台灣當代文學作品翻譯計畫，並補助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台灣研究中心舉辦相關推廣交流活動。

(二)規劃國立台灣文學館與日本神奈川近代文學館於2008年6至8月間合辦專題展，介紹國立台灣文學館及其典藏品，並舉辦台日作家座談會與演講等配合活動。

六、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一)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推動行政社造化輔導，建立社區營造研究發展機制。深耕文化工作，鼓勵社區以「社區記錄」和「社區劇場」、「社區地圖」等方式傳承與挖掘在地故事，配合推動藝術家進駐社區，轉化在地文史為劇本、影像、視覺藝術等生活應用資源。透過社區營造輔導機制及社區營造知識庫，提供社區終身學習及自主發展，促進社區組織永續經營。

(二)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落實文化深耕，把藝文能量引進社區及文化館，繼續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館軟硬體籌設，整合地方文化空間、人文特色、景觀、文化產業等整體規劃，將地方文化館、社區等單位整合成藝文平台，透過藝術家加入協助基層文化活動，在地紮根，帶動全民文化素養，以提升地方文化空間公共服務效能，擴充民眾文化質能，及培育優質文化社會。

七、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 (一) 舉辦2008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預訂2008年10月於國立台灣美術館舉行，規劃10個單元，放映100部影片、200場次，並積極邀請國際策展人來台交流，形塑本展為亞洲最重要之紀錄片競賽平台。
- (二) 加強與國際專業文化機構合作：2008年預計與美國舞蹈紀錄片協會、林肯表演藝術圖書館、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協會年會、加拿大國家美術館、法國彭麗美術館及自然史博物館、捷克摩拉維亞美術館、比利時根特美術館、挪威羅格蘭美術館、德國慕尼黑東方博物館等機構合作，拓展台灣文化國際網絡。
- (三) 輔導海外文化中心為台灣文化交流平台：透過紐約、巴黎文化中心，引介台灣優秀展演團體參與美國現代美術館紀錄片影展、亞洲當代藝術週、法國里昂雙年舞蹈節、瑞士拉德國際藝術節、斯德哥爾摩當代藝術展、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及杜塞夫舞蹈博覽會等活動，以展現台灣當代藝術發展成果。
- (四) 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國際組織合作：規劃與法國法蘭西學院合辦第12屆台法文化獎、與威尼斯藝術家協會合作「2008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台灣館、與法國文化部合辦2008第7屆「馬樂侯文化行政研討會」及「趨勢計畫」公立機構文化人才培訓，並協助國際劇場組織秘書處在台營運，積極以台灣文化參與國際社會。
- (五) 公開徵選、輔導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以鼓勵地方發展具特色的國際藝術節，並拓展地方展演團體及文化機構人員國際視野。

八、推展視覺藝術，鼓勵藝術創作

- (一) 辦理美術史料蒐集出版，建構視覺藝術論述基礎：以台灣美術主體性為主軸，辦理地方美術發展史料之蒐集研究、美術家傳記推廣計畫等，形塑在地文化價值，進而建構台灣美術發展史。
- (二) 加強視覺藝術人才培育，提供優質創作環境：推動藝術家出國駐村計畫，扶助藝術家及視覺藝術團體從事藝術創作、策展等活動，健全國內視覺藝術生態。
- (三) 提升公共藝術執行力，永續發展：辦理公共藝術教育及國際研討

會，提升國內公共藝術設置水準；培育公共藝術創作人才，提供公共藝術實驗場域，以擴展公共藝術視野。

(四)促進國內藝術村發展：策辦國內外駐村藝術家作品展覽、表演藝術活動，輔導國內藝術村發展，提升國人生活美學素養及品味。

九、推動生活美學

(一)辦理「提升民眾美學素養—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成立生活美學推動平台，全面引發民眾省思環境美學，塑造屬於台灣在地的生活美學觀。

(二)辦理「建立美學資產—Art Taiwan藝術啟動計畫」：透過「藝術家駐鄉行動」、「藝術家駐校行動」及「環境藝術策展行動」等方案，引領民眾從實際行動及觀賞藝術體驗到地方之美。

(三)辦理「創造藝術環境—藝術介入空間計畫」：透過「藝術介入空間」方式，結合地方政府，進行包含整體美學和藝術型態的環境美學改造計畫，有效提升公共環境美感品質。

十、扶植傑出演藝團隊發展，推動表演藝術

(一)推動「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提升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扶植演藝團隊永續經營，推動表演藝術產業化。

(二)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專案計畫，推廣精緻表演藝術至全國各地，以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均衡城鄉藝文差距及加強藝文交流，活絡地方文化發展。

(三)推辦「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期藉由長期輔導扶植與專案補助機制，提升南台灣表演藝術質素、培育演藝人才及擴增藝文欣賞人口，達致蓬勃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的終極效應。本計畫聚焦於扶植南部8縣市團隊之「南方團隊深耕計畫」、「南方種子—新進演藝團隊獎勵計畫」及「南方駐團合作計畫」三子項計畫，於2007年4月開辦，計有156團送件申請，評選通過98團，團隊展演場次達600場次以上。

十一、培育新生代藝文人才

- (一)推動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辦理全國巡迴音樂會、國際大師班及師資講習會，建置及維護「音樂人才庫」網站，協助新生代音樂人才拓展演奏生涯，邁向國際舞台。
- (二)推動「舞躍大地計畫」，舉辦第9屆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並安排優秀作品於全國巡演，結合舞蹈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觀摩，持續發掘及培植新生代舞蹈創作人才，深耕並普及舞蹈藝術。
- (三)辦理青少年戲劇推廣活動、超級蘭陵王—青少年創意短劇大賽，並製作成果影音專輯(DVD)及成果專書加強推廣，鼓勵青少年認識戲劇並拓展青少年的藝術視野。培育優秀的戲劇種子教師，帶領青少年藉由接觸及參與戲劇演出，發揮想像力及創意。
- (四)訂定「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敘事短片之創作與攝製，以國內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所之在學學生為獎助對象，將台灣在地生活經驗、深潛之文化面貌，透過鏡頭之運用，傳遞台灣文化的深層活力。